

关于公布2026年度市中区小型水库安全度汛 “三个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精神，切实做好我区水库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度汛。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将2026年度市中区小型水库安全度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予以发文明确，名单现进行公布如下。今年，相应责任人如有变动，其接任人员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026年度市中区小型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名单”及职责



附件:

2026年度市中区小型水库安全度汛 “三个责任人”名单

行政责任人:

水库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兴隆水库	林宗堂	兴隆街道办事处	兴隆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主任
钜村水库	林宗堂	兴隆街道办事处	兴隆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主任

技术责任人:

兴隆水库	吴玉飞	兴隆街道办事处	水利站站长
钜村水库	吴玉飞	兴隆街道办事处	水利站站长

巡查责任人:

兴隆水库	李培新	兴隆街道办事处	巡查员
钜广村水库	尹兆敏	兴隆街道办事处	巡查员

防汛行政责任人主要职责：

1. 负责水库防汛安全组织领导；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水库防汛安全重大问题；
3. 落实巡查管护、防汛管理经费保障；
4.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5. 组织水库防汛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 定期组织开展和参加防汛安全培训。

防汛技术责任人主要职责：

1. 为水库防汛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2. 指导水库防汛巡查和日常管护；
3. 组织或参与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
4. 掌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结论；
5. 指导或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治理；
6. 指导水库调度运用和水雨情测报；

7.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协助并参与应急演练；
8. 指导或协助开展水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 参加水库大坝安全与防汛技术培训。

防汛巡查责任人主要职责：

1. 负责大坝巡视检查；
2. 做好大坝日常管护；
3. 记录并报送观测信息；
4. 坚持防汛值班值守；
5. 及时报告工程险情；
6. 参加防汛安全培训。